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学〔2026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经2026年第14次校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则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：

- 1.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- 2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3.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4.必修课有1门以上（含1门）出现考试不及格者；
- 5.必修课缺考者。

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;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
5.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25% (含 25%), 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评定;

6.家庭经济困难(在评定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之内), 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评定程序

(一) 学生工作处每年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数, 按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划分到各学院;

(二) 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, 由辅导员、班团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按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,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, 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, 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 组织评审, 提出初评名单; 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, 广泛征求师生意见;

(三) 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评名单及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报学生工作处审核;

(四) 学生工作处根据申请情况, 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, 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,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; 公示无异议后, 将评审结果

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复；

（五）学校计财处按照中央主管部门批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，向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学校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，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学生。原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〉和〈中国药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药大学〔2024〕108 号）同时废止。